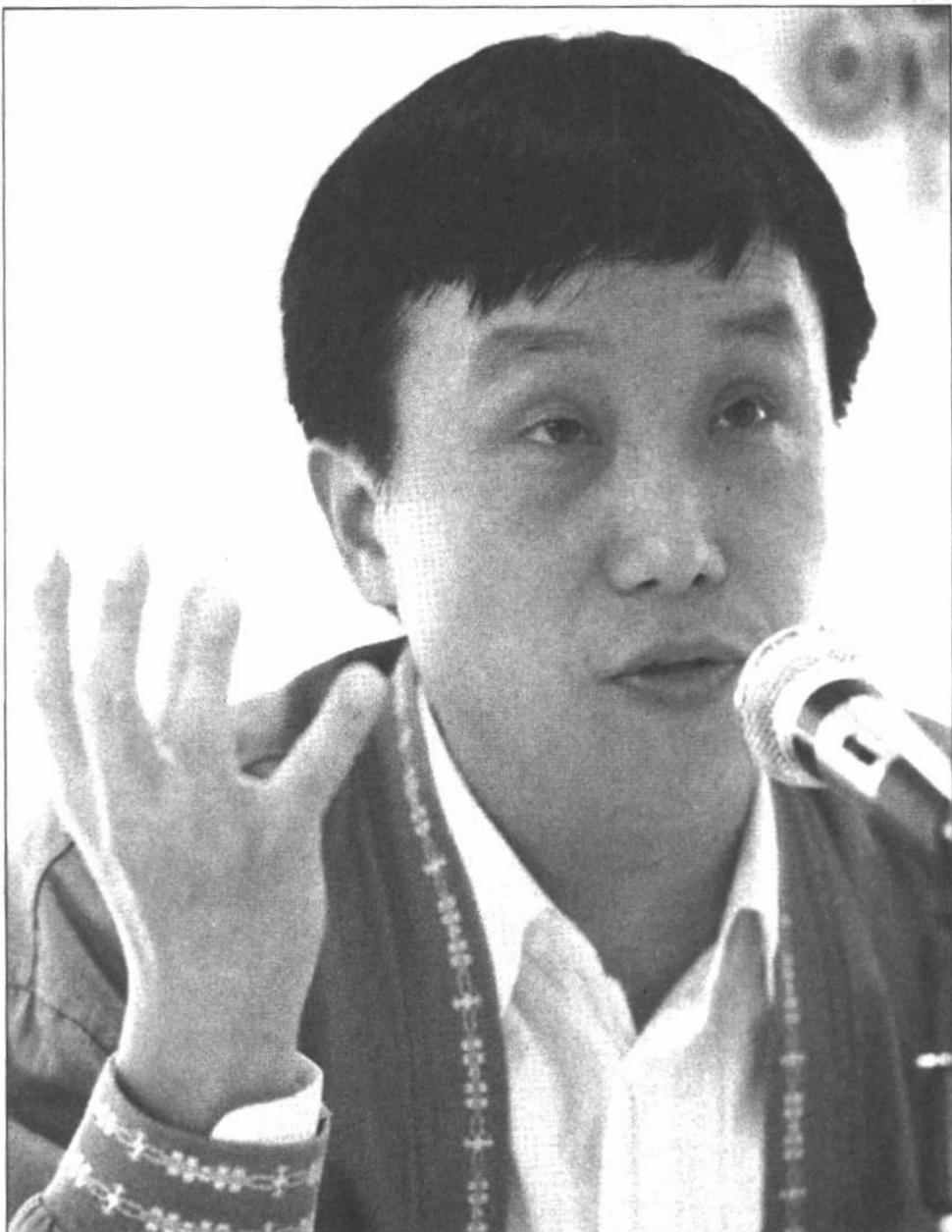


大眾文化 VS. 公與義的社會



報告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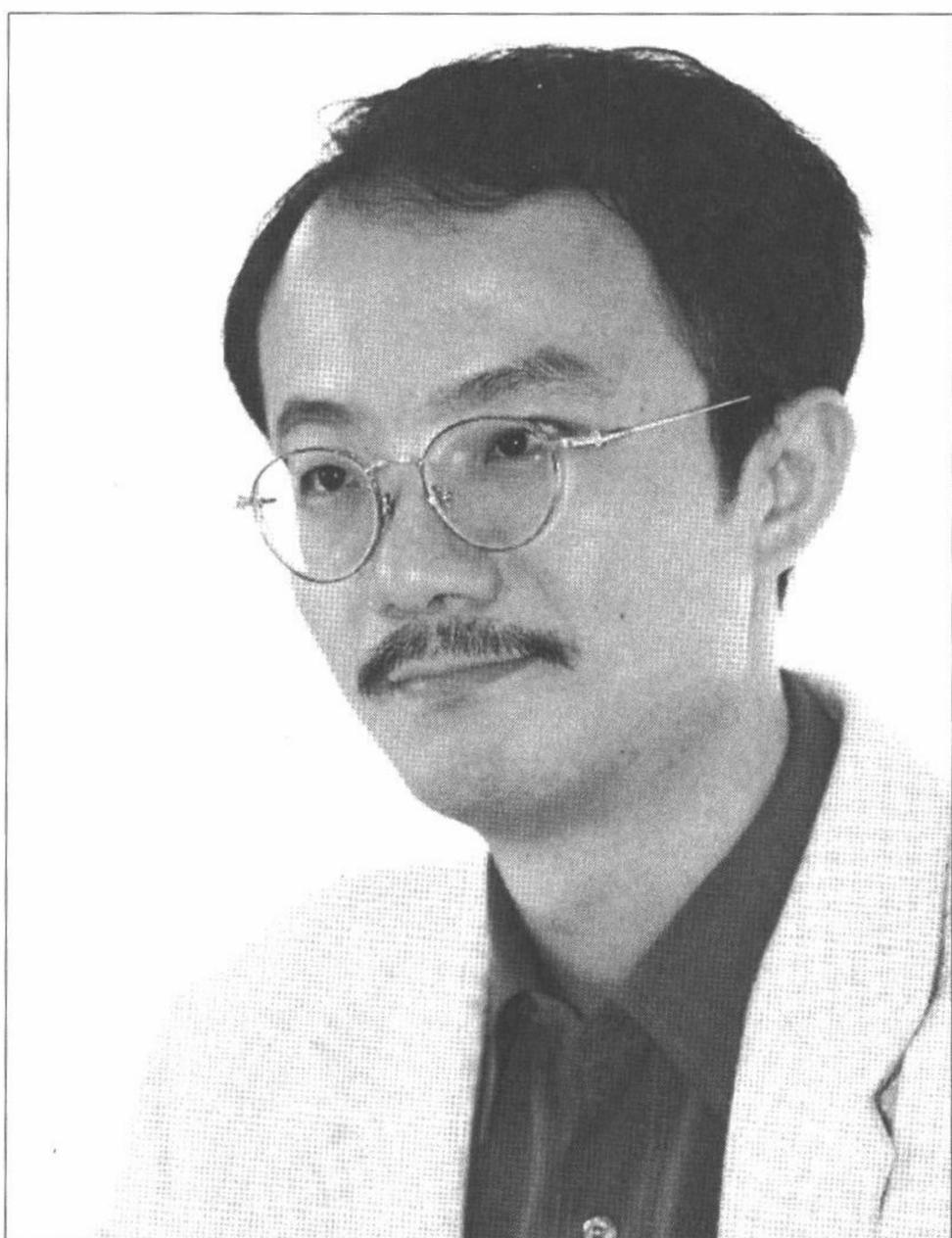
馮建軍

博士，現任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，曾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編輯委員，主要專長為傳播政治經濟學，代表著作有《大媒體：媒體工業與工人》、《大媒體：媒體社會運動》。

回應人

石世豪

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，現任政治大學新聞系副教授，曾任元智大學兼任副教授，主要專長為廣播電視法、公平交易法、行政法學，代表著作有《產業組織與公平交易》、《網際網路發展與競爭法相關問題之研究》。





回應人

黃文雄

美國康奈爾大學社會所碩士，現任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，曾任流浪各國三十餘年。

廖蒼松

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，現任銘傳大學公共關係室及大陸研究室主任，曾任公視總經理及台視副總經理、經理、記者，主要專長為電視。



電視大眾文化的受害者與參與者

◎ 馮建三

文化有兩種，親身接觸的文化，以及透過媒體中介的文化。相同道理，大眾文化也有兩種，大眾自己親身形成的大眾文化，以及透過媒體表現出來的大眾文化。不過，這兩種文化並不是涇渭分明，無所關聯，應該這樣說，前者所形成的現象，經常因為後者而放大，成為社會議題。

今年夏天某跨國速食連鎖店，以東瀛玩具作為促銷手段，一個月之內，現場賣出、預售與走私來台達四、五百萬隻這種貓咪，旋即引起各視聽與印刷媒體的注意，大肆報導之餘，更在報端引發前後七篇專文的討論，一時之間，為大眾文化喝采與抨擊大眾文化之聲，不絕於耳，熱鬧非凡，可以說既鮮明又生動，具體展現了親身的與媒體的大眾文化之關係。

但不止於此，在人的所知所想愈來愈加仰賴媒體的時代，在媒體爆炸的趨勢還看不到止息的時代，當前的大眾文化，已經不太可能脫離媒體而存在，尤其是電視，我們從最近這些年來，海外的黛安娜王妃車禍身亡的新聞，到本國重大刑事犯罪新聞的現場衛星連線報導，都能清楚感受到電視所強化、渲染的文化現象。

國人收看電視的時間，雖然沒有美國那麼多，但每一天，經由無線與有線，平均大約也花用了二、三小時（幾乎是睡眠、通勤與工作以外時間的一半了），很專心地或漫不經心地，向這個潘朵拉方盒，尋求資訊、娛樂，甚至教育。因此，研究大眾文化，最應該優先研究的子課題之一，非電視文化莫屬，跨越改善電視文化的門檻，也就邁進了豐富大眾文化之路。

在電視進入台灣的三十多年當中，抨擊電視的人，多如過江之鯽，抨擊的層面從政治的黨政軍控制、經濟的市場壟斷，到文化的抵銷教育之業績，相當廣泛。

本文鎖定有關文化的層面，剖析這些抨擊的功過得失。可以這樣說，回顧電視文化的抨擊史，將會發現，社會大眾已從早期的無辜受害者，蛻變為英雄，黎民百姓翻轉先前被文化精英譴責的地位，羽化登仙，成為救星，虛幻地承擔了拯救敗壞的電視文化之重責大任。然而，真正掌握權柄，有能力變化電視生態，從而質變電視文化的政府，時而花拳繡

腿地掃黑掃黃，時而壓抑箝制，但更多時候，它卻隱身事後，袖手旁觀，從來沒有真正籌劃政策，為電視多元化表現的前景，奠定基礎。

最早是在一九七〇年六月，國民黨營事業中視開播，與臺視競爭已經形成的電視廣告市場不滿一年，就已經因為彼此節目相互比同，紛紛以台灣化的閩南語，播送當時最能吸引觀眾的傳統戲曲，以致引來立法委員首次就電視文化，大舉密集地質詢。對於這起至今亦難得一見的電視質詢，許多報紙的專欄作家都提筆發表看法，顯現了文化精英眼中的電視大眾文化。

這些作家的觀察與見解大致如后。一星期當中，臺視播五天，中視乾脆就播六天，以致於每天下午的電視螢幕，都是哭哭啼啼與神神怪怪，好像天天都在做拜拜，造成學童逃學，農人廢耕，官員怠職。既然已經把電視歌仔戲與布袋戲所受歡迎的程度與影響力，作了如此誇大的描寫與負面的評價（「粗鄙不文……不登大雅」），則他們建議以「立法限制」為強制的依據，然後以減少播出時間與改配國語發音等手段，善意地想要使無辜民眾，不再無端受到這類節目的「荼毒」，就自然是順理成章了。

就此而言，政府是很順應專家的意見，一九七六年，台灣第一部廣播電視法令實施，正式規定方言節目比率應逐年降低，布袋戲則在被迫改以國語發音之後，喪失鄉土味而走

出電視舞臺，直到二十餘年後的一九九〇年代才再重現江湖。

但電視文化之病，若是起於商業競爭，則又豈能從取締著手？事實上，到了世紀末的現在，有關電視大眾文化的「低俗敗壞」，較諸以往，只有變本加厲，絕無改善。如果說新聞媒體記錄、反映了某種時代氣氛，那麼，中國時報去年春天連續兩個星期兩個版面的文字，可以說是相當程度裡，吐露了人們對於電視的觀感，這裡必須引用較長段落，才能傳達這股「時代精神」。

「關掉電視才能救孩子！」，彷彿這九字通欄大標題仍有不足，其下再以紅藍綠的標題，反覆強調問題的嚴重性，「都是媒體惹的禍：台灣真的不能住了嗎？」、「拿出決心：擺脫電視全家好自在」、「大環境如此：新聞工作者也無奈」。再隔一週的相同版面，對行動的召喚，急切之情，溢於標題，「揭竿而起，此其時矣！打造媒體新秩序……」誰來揭竿呢？接下來的說法曝露了另一個嚴重的問題，而不是引導我們走向解決的方向。它先說，由於商業利益的影響，媒體不可能自律，在這段實話之後，它再接再勵，認定政府對媒體「這隻越來越龐大、也越來越粗野的怪獸」，根本就束手無策。那麼，誰有辦法呢？「只有你！你是有權力說『不』的消費者」。好，那我又怎麼做才能牽制或改變電視呢？不難，「一起關掉電視，拒看電視」，再簡單不過的動作。

要求個人以拒絕消費的方式，共襄改造電視文化的大業，真能奏效嗎？這必須多做思辯澄清。首先，個人當然不是不重要，個人的意識如果沒有覺醒，如果不認為電視文化存在缺陷，如果不擴充此意識，並發為結社與追求改變的動力，那天下事也就無可為，電視文化也無可批評，遑論改善。問題在於，這就如同黑金政治，必須為此反民主現象負責的人，究竟是政府、黑道、財團，還是選民？選民是不能沒有責任，但如果把希望託付在選民的覺醒身上，不但是空想、不公平、不正義，更是放縱了直接從黑金取利的政商複合體。相同的邏輯，電視所展現的大眾文化，如果具有麻思作用，使老者減歲、少者增歲、雌雄莫辨而男女不別，以致所有觀眾不分年齡性別，都陶醉於傻樂之中，那第一個先要被檢討的對象，也不會是觀眾，而是政府。

究其實，台灣的公民身分在解嚴以後，是已經有了可觀的成長，晚近一、二年，這個要求參與社會的身分認同，也從政黨政治、統獨議題、環保與性別等，延伸到了媒體領域。

比如，從去年四月到今年初春，中視紅白勝利至少三度遭到觀眾較大規模的抵制與杯葛。最先是該節目要角董月花，被指言行不雅，戕害了客家人形象，觀眾要求停播，否則將「發動客家團體向中視抗議」，外界對它的壓力持續了一個月。再來是去年六月開始，

社工人員以近兩個月的時間，追蹤、控訴該節目濫用社會的同情心，將愛心變成商品，利用老年等弱勢者，使其成為節目的工具，最後更有十多個社福團體發起連署，並至中視抗議。第三部曲是活蛇亮相事件，自去年十一月紅白勝利製作人員至政大，於校門口亮出活蛇，驚嚇學生後，歷經大學跨校聯合拒看抵制，至今年元月，學生敦促新聞局不予中視換發執照，總共長達三個月。這些人的職業雖然有別，但都發揮了公民參與的精神，並發為行動，在一年之內，斷續向特定電視節目施壓達六個月，似乎不能不說觀眾已不再是被動的消費，而是積極參與的作風，已在醞釀。

但媒體公民權的意識之滋長萌芽，並不停留在臨時的組合，也超越了專以特定節目為抨擊對象的層次，它似乎有了走向結社，並發展為常設組織的可能。比如，臺北市台灣婦女會去年四月成立監督電視新聞聯盟之後，相關的事件及新聞報導，此起彼落，一年多來，沒有間斷，於是有了媽媽監督媒體文教基金會的成立，至今年六月，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亦告成立。

相比於三十年前的光景，民眾被當成無辜受害者，被當成需要被保護的對象，如今公民參與者的身分的得以浮現，確實可說已從另一個側面，宣示了台灣歷史進程的意義。但這並不是說，此去路途平坦，電視文化之改造，成功在望。因為，如實觀察，這個歷史進

程仍然存在不少陷阱，其中尤其是要對於市場機制與政府規範的內涵，多作認識，進而才能產生意識的釐清，唯有如此，公民社團因彼此認知不同、分歧或甚至矛盾，以致於彼此的努力，為之相互抵銷的情況，才能避免。

政府與市場並不是對立的概念，從來沒有政府對電視生態的規範不良，而市場機能竟然還能善事服務民眾的電視需要之事；政府與市場之為一體的兩面，表現在電視等文化事業，格外明顯。美國與西歐都是奉行市場經濟，其電視也都在市場秩序中營運，但是，如果就兩地政府對電視的規範作個比較，西歐遠比美國縝密，其電視文化的良窳也就自有公論，從來都是認為西歐更為可取。

再者，所謂政府規範，不能停留在色情與暴力的檢查，否則公民社團的壓力，往往正可以被政府利用，淪落為國家箝制傳播自由的口實。以台灣來說，政府對於這些節目，仍有必欲貶抑之而後快的動作，如今年七月底，在一年內罰鍰五次仍未阻止該節目的整人作風以後，新聞局下令停播了臺視的「台灣紅不讓」。我國在這方面的規範，顯然不僅不弱於歐美，但我們的電視文化之表現，敢說優於他們嗎？

有關電視文化之貧瘠等等引發不快的現象，具有閱聽人身分，同時也是社會公民的我們，需要以層次有別，但互有關聯的反應，加以改造。覺悟到問題的存在，並具備了偵查

電視不良表現的知識與能力，然後推廣這種智能，只能是第一步，但如同修身，假使只在此駐留，則它無法轉為改變電視的動力。所以，要對電視施加壓力，但因為電視眾多，公民社團再有自覺、資源再多，也無法長期有效地，或同時杯葛所有電視，於是造成公民社團對特定電視施壓的成功，只是換來稍後其他頻道趁虛而入，瓜分此特定電視收視率的結果。至此，我們已經達到一個結論，亦即不滿電視的表現，最後還是要回歸至對所有的電視，同時施加壓力，而能夠同時對所有電視施壓的力量，來自於國家，也就是國家必須制定電視政策，不是要檢查電視的言論，而是要以政策導引電視市場。惟國家不會自動制定這種電視政策，除非公民社團積累資源與經驗，集體動員起來，遊說並向政府施壓。